

訴 願 人 ○○高級中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37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屬高級中等教育業，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（下稱職安管理辦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10 月 25 日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85 人，惟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86030765 號函（下稱 108 年 11 月 4 日函）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達。
- 二、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83 人，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不符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第 1 款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4337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「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、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、管理、自動檢查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、績效認可、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三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……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……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事業，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第二類事業：具中度風險者。…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，如附表一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……。」

附表一 事業之分類……二、第二類事業……（十七）……高級中學……。

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（節錄）

事業	規模(勞工人數)	應置之管理人員
貳、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(中度風險事業)	…… 三、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……	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

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……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法條依據	第 45 條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部分，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改善完成；勞檢處未就上開限期改善事項進行複檢，遲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檢查後認定訴願人經第 1 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屬故意違反規定而逕予裁罰，與訴願人積極改善之事實不符；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檢，應再給予訴願人陳述說明之機會及協助改善建議。訴願人原指派前任總務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至 27 日受訓，並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獲得結業證書，因○君於 110 年 8 月調離，訴願人即

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主管會議決議另指派繼任總務主任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受訓取得證照，惟因疫情關係而無適合之開課班別，○君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完成受訓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派員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經勞檢處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命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嗣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複查，發現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，有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、110 年 12 月 23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108 年 11 月 4 日函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 次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部分，訴願人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改善完成，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檢；訴願人另指派人員已完成受訓云云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；違反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次按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，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，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為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所明定。
- （二）依卷附勞檢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：「……行業別（8540）高級中等教育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高級中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185 人……安衛人員設置 ☐ 未設置……附件……違反法令規定事項……（V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……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……。」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幹事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勞檢處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訴願人就前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違規事項，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。復依卷附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行業別（8540）高級中等教育……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高級中學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合計 183 人……安衛人員設置 ☒ 未設置……附件……違反法令規定事項……」

(V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……未設置甲業 1 人……
(原○○○主任 110 年 8 月 1 日調校)……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
……本項缺失之前次(108 年 11 月 4 日)檢查結果通知是否收到，並
依勞檢法於違規場所公告 7 日以上：☒是……☒100-299 人，甲業
1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會同檢查人員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查得訴願人
屬職安管理辦法之第 2 類事業單位，勞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
00 人，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
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限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該函於 108 年 11 月 6 日送
達。惟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複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職安管理
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
期間已相隔逾 2 年，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
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之違
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，勞動部業以 110 年 6 月 11 日勞職授字
第 1100203139 號函通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學會等訓練單位，並
副知各直轄市政府等，為符合防疫相關規定並兼顧工作者參加職業
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，訓練單位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得將部
分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，且全國第三級警戒已於 11
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至第二級警戒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有
實體跟線上可作選擇。是訴願人尚難以因疫情影響，未能立即派員
受訓為由冀邀免責。又本件勞檢處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派員檢查訴願
人發現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命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
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，訴願人除應依限改善，且於改善完成後仍
應持續依規定設置，倘嗣後僅一段期間內依規定設置，惟複查時並
未設置，仍不得謂已改善完成，亦不得主張違規事實係改善完成後
所查獲，應再給予改善期限。是勞檢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再次派員
檢查，訴願人仍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，已逾改善期限
而仍違反同一規定，自難認訴願人已改善完成，訴願人主張勞檢處
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後第 1 次通知限期改善部分，已於 109 年 9 月 21 日
改善完成，勞檢處 110 年 12 月 23 日檢查並非 108 年 10 月 25 日檢查之複
檢云云，應屬誤解，委難採據。縱訴願人於勞檢處檢查後，已另指

派人員完成受訓，亦僅係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人此部分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1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